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 2020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 2020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惯例，公司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Ryder Scott）对 2020 年末剩余油气经济可采储量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专业评估报告。公司根据其计算结果，对已探明矿区权益以及井及相关设施（合称“已探明油气资产”）以已探明经济可采储量（P1）的折现值为参考进行了减值测试；对未探明矿区权益以概算储量（P2）及可能储量（P3）的折现值为参考进行了减值测试。

为使得油气资产的账面价值更加真实地反映其公允价值，公司计算油气资产减值金额时，除参考第三方储量报告的测算结果外，还综合参考了近期可类比资产的市场交易价格以及与公司油气资产价值密切相关的其他影响因素等。

经评估测试，2020 年末，因油气经济储量下降，导致公司已探明油气资产的折现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约 42,096.22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90,215.56 万元，应计入 2020 年度已探明油气资产减值准备；公司未探明矿区权益的未来折现价值高于公司未探明矿区权益的账面价值，未发生减值迹象。但由于公司决定不再对其一部分开发价值较低，且于 2021 年一季度到期的土地租约进行持续投入，应将这部分土地租约的取得成本约 3,145.5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1,685.42 万元，计入 2020 年度未探明矿区权益减值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 2020 年度共计应计提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45,241.72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311,900.98 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 2020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合计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 311,900.98 万元，减值损失将导致公司净利润数额相应的减少。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资产减值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遵循谨慎性的原则，对公司 2020 年度资产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合计计提金额为 311,900.98 万元，计入 2020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符合境内外会计准则的要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计提 2020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